承認事項

案由一: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,敬請承認案(董事會提)。

說明: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112年度第17屆第5 次董事會議通過,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,請 予承認。

> (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10~32頁附件四及 五)

案由二: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,敬請承認案(董事會提)。

說明:1.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度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,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
- 2.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.5 元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,現金增資等因素,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,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,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。
- 3.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盈餘分配表。 (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)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:修訂本公司章程,修正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附件七,提請公決案(董事會提)。 決議:

選舉事項

案由一:補選本公司第17屆董事二名(獨立董事)案,提請選舉。 說明:1.依章程第17條規定,本公司設董事9至18人, 內含獨立董事4人,董事超過15人,獨立董事不 少於5人,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- 2.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,其學歷、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,如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八。
- 3.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。